

個別化

林素貞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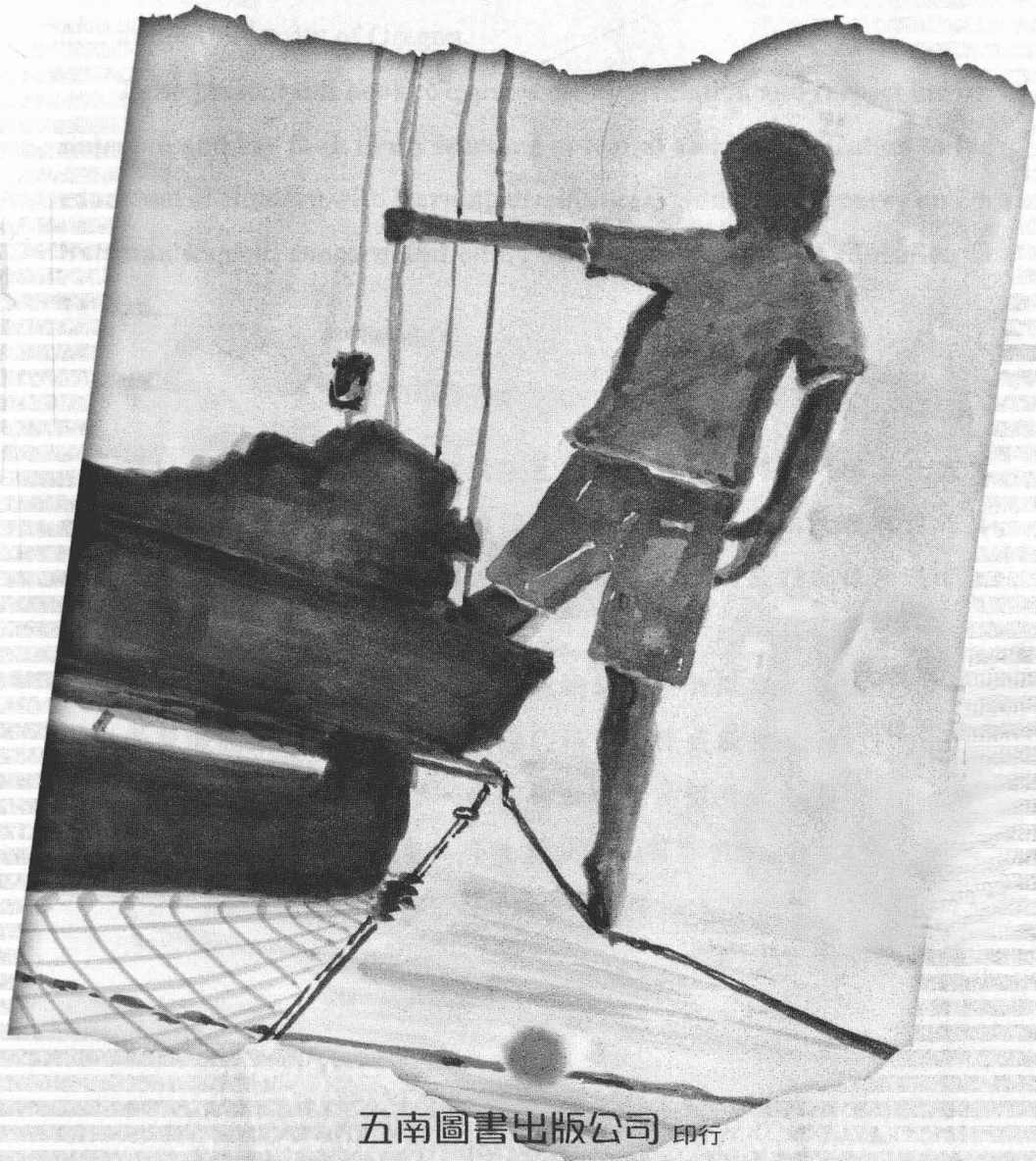
教育計畫之實施



個別化

林素貞 著

教育計畫之實施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林素貞著．— 1 版．—

臺北市：五南， 200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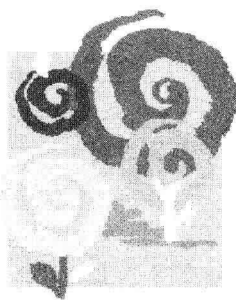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 S B N: 978-957-11-4974-5 (平裝)

1.特殊教育 2.個別化教學

529.6

96018712



11SR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

作 者 — 林素貞(135.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內文插畫 — 林素貞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 年 10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3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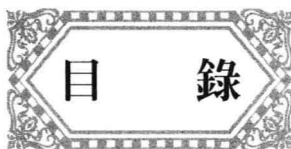
This book “How to Implement the IEP” is dedicated to my advisor, Dr. Barbara Bateman. This book is based on her work “The Better IEP” and influenced by her inspiration and instruction during my graduate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Oregon.

I also present this book to express my appreciation and respect for Dr. Bateman and her faith in my learning potential and her dedication to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I would like to carry on Dr. Bateman’s spirit, concern and effort to improve the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謹以此書獻給我的指導教授：芭芭拉・貝特門博士，因為此書主要參考貝特門博士的書「較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我就讀於奧瑞岡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期間，她對我在學術上的嚴謹訓練和思考上的激發引導。

我亦以此書向貝特門博士致上最誠摯謝意和深摯敬意；我感謝她對我學習潛能上的信心和傾囊相授的指導，我感敬她終身致力於學習障礙兒童教育之貢獻與影響。我期許自己能薪傳貝特門博士這份對特殊教育的用心和努力，願自己亦能對臺灣的特殊教育但盡一份心力。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法規理念 9

- 第一節 美國的特殊教育法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12
- 第二節 我國的特殊教育法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36
- 第三節 美國和我國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法規之比較／ 40
- 第四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家庭支持計畫與個別化轉銜計畫／ 45

第三章 實作設計 57

- 第一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在特殊教育之地位／ 59
- 第二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施過程／ 64
- 第三節 如何決定個案之獨特需要／ 78
- 第四節 如何擬訂現況、長程教育目標和短程教學目標／ 110
- 第五節 運用課程本位測量於現況和長程、短程教學目標之擬訂／ 122
- 第六節 如何編寫具體、客觀、易評量的短程教學目標／ 135

第四章 迷思與省思

165

- 第一節 法令的規範／167
- 第二節 教育行政單位的督導／170
- 第三節 特殊教育教師的角色／174
- 第四節 家長的角色／179

附 錄

183

- 附錄一 1990 年美國「障礙個體之教育法案」聯邦管理條例／184
- 附錄二 美國奧瑞崗州政府教育局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文版）
—會議通知參考資料／202
- 附錄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通知單家長版（參考資料）／206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通知單教師版（參考資料）／208
- 附錄四 美國奧瑞崗州（Oregon State）標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參考格式／210
- 附錄五 美國奧瑞崗州個別化家庭支持計畫（IFSP）參考格式／243
- 附錄六 美國奧瑞崗州個別化轉銜計畫參考格式／249
- 附錄七 美國紐澤西州語言治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格式／258
- 附錄八 1990 年美國「障礙之個體的教育法案」
—B 篇之條款解釋／268

附表目錄

第 2 章

表 1	美國特殊教育法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35
表 2	美國和我國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法規之比較	40
表 3	個別化家庭支持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和個別化轉銜計畫的 差別比較表	49

第 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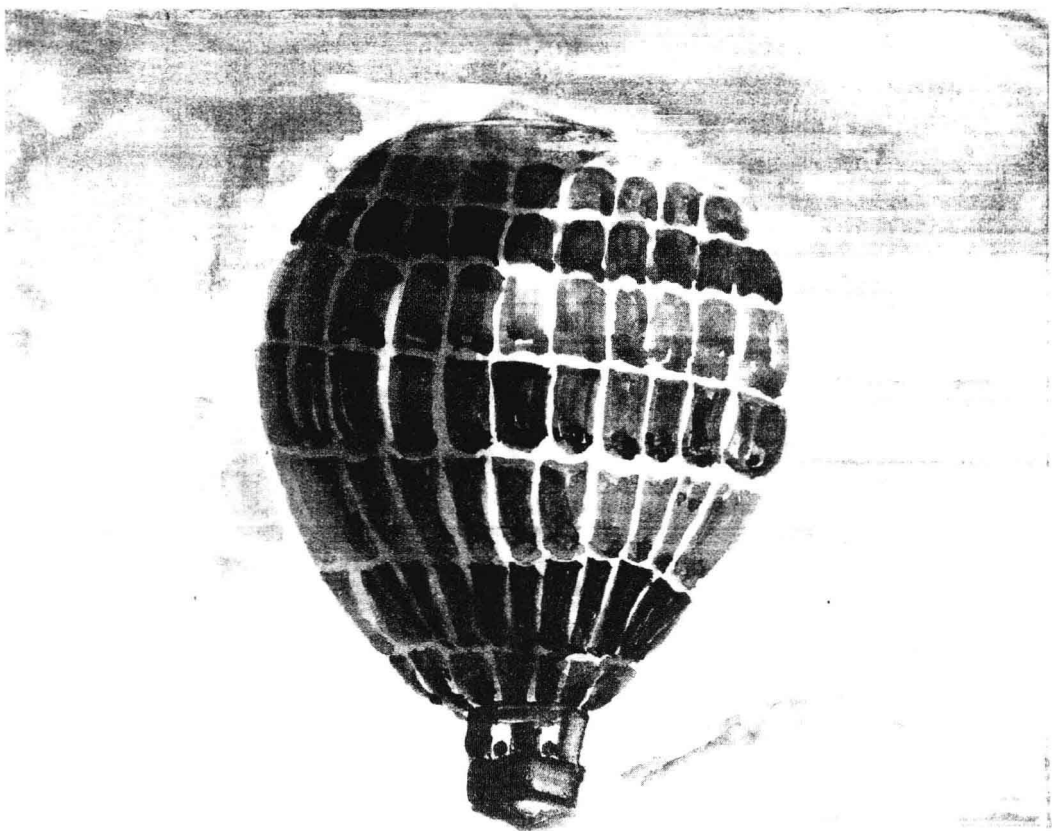
表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和教學設計之比較分析	62
表 2	個案之相關資料	67
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委員會委員功能表	70
表 4	新個案的第一次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程序表	74
表 5	舊個案的第 n 次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程序表	74
表 6	中重度智障者功能性教學綱要——教學領域與教學科目 配合表	121
表 7	明確易評量教學目標設計模式基本架構表	137
表 8	明確易評量教學目標設計模式範例一清潔便利商店貨架 ...	137
表 9	明確易評量教學目標設計模式範例一實用語文：全民公敵 一感冒	139
表 10	明確易評量教學目標設計模式範例一國小翰林版數學	142

第 4 章

表 1	高雄縣學前暨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檢核表	172
-----	---	-----

第一章

導 論



May 10, 2007. Roseburg, Oregon State.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基於特殊教育法規要求，在學期初或學年初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規劃符合其特殊教育需求的教育服務。此特殊教育法規的學理背景，乃基於身心障礙者從出生到高等教育階段都各有其不同的發展與學習需求重點，所以個案在 0 至 2 歲時期稱之為「個別化家庭支持計畫」，個案在 3 至 21 歲時稱之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個案在 16 至 21 歲時又可稱之為「個別化轉銜計畫」。

身心障礙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乃必須整合教育單位相關專業團隊以及轉銜機構的介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即是用以協調溝通跨專業之間的資源整合與服務介入。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乃根據教學原理而來，從學生的學習需求診斷、現況的確定、長程目標與短程目標的擬定，以及預訂評量標準和方式等等，都是以學生個別化教育需求為導向的教育規劃；所以個別化教育計畫就像每學期或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的定期個案會議。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一份教學前的整體教育目標規劃，它同時又扮演教育成效的評估者與檢核者，所以個別化教育計畫要求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各項長程和短程目標進行成效評估與記錄，以提供家長定期瞭解其身心障礙子女在每一學期或學年的相關能力學習發展狀況。簡言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不僅增進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分工合作，包含教育單位、相關專業團隊以及轉銜單位，也同時提供了教育專業團隊與家長之間的溝通管道。

個別化教育計畫乃源始於美國 1975 年所公告實施的「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簡稱 EHA），我國亦於 1997 年頒行的特殊教育法中，要求對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是落實特殊教育精神的具體措施，也是特殊教育法的核心，本書作者在擔任第一線的國中特殊教育教師時，即參與擬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至後來在師範校院擔任教職，即教導未來的特殊教育教師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從第一線的特殊教育教師到師資培育者，一路走來，本書作者對於個別

化教育計畫此一議題，一直併有實際參與經驗與引發的學理探討心得，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一書，乃是希望分享經驗與所有參與這個工作的人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工作者和家長。

民國 72 年暑假，也是我第一次接觸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的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的進修中，我時常聽到任課教授介紹此一名詞或觀念，然而具體明確的參考資料卻非常有限；縱然如此，那時我確已接受了「個別化教育計畫」將能增進特殊教育兒童學習成果的理念。那年的 9 月新學期開始，我也開始在新設的國中啟智班推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試行。當時我和啟智班其他老師是抱著練習摸索的心態當作實驗來施行，歷經一年多的修訂後，我們決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在每學期開學的三週內，就要編寫設計完成，並且知會家長、請家長簽名同意，而且「個別化教育計畫」亦將在每學期末作一次評估。那時我們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最多也只做做到四個科目：國文、數學、體育和說話訓練，這是因為我們堅信「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和教學配合才有實質意義；而當時我們僅有國文、數學、體育、聯課活動作跨年級的能力和興趣分組教學，幾位腦性麻痺學生則施以小團體方式的說話訓練。我們當時的想法是：「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以學生獨特需要的考量為出發點，但是也必須配合教師的教學規劃。基本上，一般教學情境中學生是以各年級別作學習群組合，然而學習組合如果未能依照學生的不同程度或能力狀況進行個別化教學，「個別化教育計畫」就與教師每學期所編擬的全班級教學進度表無所差異，若是如此，「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價值也就意義盡失了。

1991 年我開始至美國奧瑞崗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就讀特殊教育研究所，芭芭拉·貝特門博士（Dr. Barbara Bateman）所開設的「特殊教育與法律」（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是碩士班的必修學分。這門課是以美國的特殊教育法之相關主題為課程目標，而其中「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相關議題和訴訟案件就是其中的要軸。記得當時我是用期待又害

怕的心情修習這門課程。令我擔心的是這門課程內容非常難懂，因為它需要運用法律學科的思考和判斷；這對一直是教育學科訓練背景的我而言，相當於要轉換另一套思考模式，我記得我當時常陷入錯誤的思考判斷邏輯，所以在做案例研判時，依據教育常理所作的決定，常是錯誤答案，因為必須「依法行事」。令我興奮的是，這門課程終於揭開了我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疑惑的神祕面紗，直至那時，我才真正瞭解「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本意和精髓。從法律的觀點切入後，我也終於明白為什麼美國的特殊教育執行機構，都願意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多年來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的困惑，也一一在這堂課中得以澄清與明確了。這也是本書必須從美國特殊教育法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規定，開始介紹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和內容，因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在源起之美國，它是一個法律定義的專有名詞，一切都必須遵照規定行事，它不是一個廣義的教育學名詞，或是學理上的操作性定義名詞。

「特殊教育與法律」讓我更加肯定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必要性與執行方式，然而在過去自己實際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經驗中，一直對評量標準的擬定深感困擾和疑惑。當時國內在我們所參考的有關資料，大都採用 80%或 90%等之百分比方式預期學生的學習通過水準，當時自己最大的疑惑，常常是很難決定何謂 80%以上的學習成果？或是 75%？68%？而這個大難題很幸運的又在修習「課程本位評量」（Curriculum-Based Measurement）課程中得以解惑。「課程本位測量」是馬克·辛博士（Dr. Mark Shinn）在學校心理學系（Department of School Psychology）為其博士班學生所開的必修課程，此課程的教學目標以認識和運用「課程本位測量」系統。我發現「課程本位測量」所發展的評量方式和評量標準的設計，正可以解決用百分比來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不客觀和標準不一的缺失。

「特殊教育與法律」和「課程本位評量」兩課程的學習，澄清了我

過去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獨自摸索時的疑惑，更增進了自己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完整理念，也肯定其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必要性。民國 86 年 5 月我國頒行修訂後之「特殊教育法」，此法讓國內的身心障礙兒童從此有法律保障其享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福祉，也同時促動自己決定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想法付諸分享行動。「個別化教育計畫」在我國其實已經推廣多年了，相信許多特殊教育老師和我一樣，一直堅信其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重要性與其對教學品質的有效性，只是也一直困擾於為什麼要作「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困難很多，如何撰寫明確又易評量的長程或短程教育目標，以及如何連結「個別化教育計畫」和實際教學的矛盾等，作者將以上述的問題需求導向本書的內容章節安排，期盼能提供一些比較適合的答案。

此書乃為 2007 年修訂版，初版發表於 1999 年由心理出版社出版之《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給特殊教育的老師與家長》，八年之間，美國與我國的特殊教育相關法規都有數次修訂，我國教育行政體系與教學實務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也都有長足改變與正向發展，加上作者本身對此議題也增加了更多經驗，因此覺得有再版修訂內容之必要。再版的內容增加了法規理念章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家庭支持計畫與個別化轉銜計畫」一節，實作設計章增加了「如何編寫具體、客觀、易評量的短程教學目標」一節，而原章節內容也都做了大幅修訂。全書先從「個別化教育計畫」在美國的法源依據和實施狀況導入，藉由法規理念章增進大家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識；再經由實作設計章說明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各項內容，提供國內特殊教育工作者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參考；迷思與省思章乃由檢視我國施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困惑與瓶頸，探討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種種問題，以期發展出更適合我們自己的施行模式。本書每一章首頁皆有「問題提要」，希望讀者能在閱讀內容時統整出提要問題的答案，每一章之末頁則有「重點摘要」作此章之重點整理，參考書目亦附在每一章之後。

本書的完成要感謝很多老師的付出與協助，首先要感謝初版時陳美文老師協助編輯、提供意見和範例資料，劉秀芬老師協助翻譯美國 1990 年美國「障礙個體之教育法案」聯邦管理條例和條款解釋，陳瑛淑老師、吳惠櫻老師等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個案資料，修訂版時由何旻芳老師提供資料，賴怡如同學協助打字。本書期能拋磚引玉，引發更多國內「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相關議題探討和研究，以促進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落實推行，使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享有適合其獨特需要之特殊教育服務。

最後本書以一個熱氣球的故事詮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精髓，2007 年本書作者在美國進行半年的休假進修，5 月份時我應好友 Louise Furukawa 邀請，參加了奧瑞崗州道格拉斯縣（Douglas County, Oregon State）一年一度全縣混齡的重度或肢體障礙學生的感官運動活動日，此活動借用了一所普通中學的體育館和操場進行各項活動；熱氣球就架設在操場上是今年的新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和陪同家長都可以坐上熱氣球升空數分鐘後再回到地面；這是一項新奇、有趣又刺激的活動，所以幾乎所有的孩子都排隊想要坐熱氣球升空。操場上同時又有許多原校的普通班學生在上體育課，普通班的孩子們羨慕的望著熱氣球一次又一次的升空又下降地面，他們也吵著跟老師要求要排隊坐熱氣球；但是他們那天都不能坐上熱氣球升空，因為他們不是身心障礙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就像 2007 年 5 月 Roseburg City 藍天晴空下的那座五彩繽紛的熱氣球，只有身心障礙的學生才可以享有這個權利。熱氣球帶著一個個身心障礙孩子從天空中俯瞰了 Roseburg City 附近蜿蜒的溪流、漂亮的房舍、和牧場上踱步的馬匹與羊群，一個美麗的世界。誠願個別化教育計畫也能協助我國每一位身心障礙孩子，藉著一個個完整的教育規劃和服務的提供，飛上藍天迎向朝陽，擁有一個希望的未來和美麗的新世界。



Jane 15, 2007. Grand Canyon National Park

第二章

法規理念

- 第一節 美國的特殊教育法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二節 我國的特殊教育法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三節 美國和我國「個別化教育計畫」法規之比較
- 第四節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家庭支持計畫與個別化轉銜計畫

問題提要：

- ・ 什麼是「個別化教育計畫」？其法源依據為何？
- ・ 「個別化教育計畫」在特殊教育的流程中有何重要性？
- ・ 「個別化教育計畫」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特殊教育教師有何幫助？
- ・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家庭支持計畫與個別化轉銜計畫的差別為何？

